

第 7935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該帳戶**）而言：

帳號：	96002530
-----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輔助、慇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港元 1,571,940,000 的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及／或現金訂立任何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所得的款項的任何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及／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慇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及／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包括因處置該帳戶內的任何證券而所得的款項）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3.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年 11 月 2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9(2)條發出

1.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吳**）（統稱**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富途——第 1、2、3、4、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東吳——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某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團（**該上市法團**）的一名現任董事會成員（同時亦是大股東）可能曾(i)致使該上市法團訂立多宗非真實交易，(ii)挪用了一部分就該等指稱交易所支付的款項；(iii)致使發布載有被誇大的銀行結餘及歧異的財務報表，及(iv)致使該上市法團的股份基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恢復買賣。
 - (b) 根據該條例第 214 條，如證監會覺得在任何時間，某上市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涉及對該法團的股東作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且亦導致其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則原訟法庭可命令由該上市法團的任何成員購買其他成員的股份，或是作出其他命令。
 - (c) 為確保有資金應付法庭在證監會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針對該董事會成員作出的任何股份回購命令，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上述董事會成員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該等通知書指明的帳戶，以保存該等帳戶內的資產，等待進一步調查。
 - (d) 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